
利安隆凯亚（河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稳定剂系列产品新改扩建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公示

《利安隆凯亚（河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稳定剂系列产品新改扩建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目前已经编制完成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，为广泛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，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概况

1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利安隆凯亚（河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稳定剂系列产品新改扩建项目（一期工程）。

建设性质：改扩建

建设地点：项目位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 9 号，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7°47'6.28"，东经 115°47'48.28"。

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本次技改的目的是优化操作流程，合理安排生产，提升生产批次，提高生产安全性，提高产品产能。更换及增加部分生产设施，增加废气收集管道。

2、主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

(1)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氮氧自由基阻聚剂及五甲基哌啶醇生产废水，设备冲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。技改工程完成后一车间废水排放量较现有工程增加，经管道输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(2)废气：车间投料废气及切片废气均由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，本次技改工程，为保证进入 RTO 装置的颗粒物低浓度，将原有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水喷淋系统后置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再经过喷淋塔喷淋后送 RTO 装置焚烧处理；所有的工艺不凝气均通过管道收集后再经喷淋塔水喷淋处理后，送入现有 1#2#RTO 装置处理后经 SCR 脱硝处理后由 23.5m 排气筒排放。

(3)噪声：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等降噪措施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固体废物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，全部合理处置，不外排。

3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规划要求，且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，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；项目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系统，可有效保护环境和监控污染事故发生；在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、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组织，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。

三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示期间，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，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直接向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反馈。

1、建设单位：利安隆凯亚（河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，姜海舟，13784182634。

2、环评单位：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王德彬

联系电话 0311-83033190；邮箱：hbqz@sina.com

3、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：

（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nYhraCM0W_DGPeenefSTLA 提取码：3van）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

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7日，共5个工作日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

1、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：

（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fpmUervdgb2q2I5lciRAFQ> 提取码：zd4y）

2、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：利安隆凯亚（河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：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衡路9号。